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一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的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银川化工园区给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一初步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银川化工园区给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一初步设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5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